****笔试、面试疫情防控有关规定****

1.为保证考生身体健康，根据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考生进入考点参加笔试、面试，应当主动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接受体温测量。

2.无法提供健康证明的，以及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体温37.3℃以上，出现持续干咳、乏力、呼吸困难等症状)的考生，不得进入考场。

3.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核验考生身份时，需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入考点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4.请考生加强防疫知识学习，考前避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人员接触。

5.考生入场时因需要接受体温测量、核验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准考证和身份证，请考生预留充足入场时间，建议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考点。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保持“一米线”，排队有序入场。

6.高风险地区人员暂缓来滨，中风险地区的人员原则上暂缓来滨，如确需出行，须持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批证明，并持有48小时内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和14天内到过或途经中高风险地区的入滨返滨人员，实行14天集中隔离，每7天开展1次核酸检测，集中隔离结束前开展1次抗体检测。发生本土疫情的地级市和有扩散风险的毗邻地区人员，需入滨返滨的，须持48小时内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或抵达后进行1次免费检测。对各级疾控防控部门通报的协查人员根据疾控机构判定采取的相应的管控措施，其他人员一般只开展健康监测。

7.根据山东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印发<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第六版）>的通知》（鲁指发〔2021〕144号）精神，属于以下特殊情形的，取消考试资格。

（1）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尚处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的；

（2）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

（3）开考前14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

（4）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14天者。